

凝聚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

湖南用法治营商“软环境”激活经济发展“硬实力”

据《湖南日报》报道,10 位法学专家、律师,3 个律师事务所。8 月 16 日,湖南省政府新一届“法治智囊”精彩亮相。他们的使命,就是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这是湖南凝聚法治力量、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。

近年来,湖南用法治营商“软环境”,激活了经济发展“硬实力”,为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,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提供了优质、高效的法治保障。

完善制度环境 有“力度”

“有制”才能“有治”,“善制”方能“善治”。

“为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法规规章建设是前提。”湖南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、省司法厅厅长范运田告诉记者。

近年来,以统筹推进法治建设,强化法治保障为抓手,湖南编制了法治湖南建设规划(2021—2025 年)、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(2021—2025 年)、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(2021—2025 年)等,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省司法厅着眼激发创新活力和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,用良法善治筑好制度环境的“金窝凤巢”,让企业放心落户、舒心创业、安心经营。

针对企业开办、费用减免、金融支持、产权保护等难点痛点堵点问题,省司法厅加强地方立法和制度供给,推动出台《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》等 10 余个地方性法规规章,以高质量立法打破各种“卷闸门”“玻璃门”政策限制。

同时,推动落实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33 条”,出台公共法律服务自贸区建设“十条举措”,为湖南营商环境首进全国前 8 发挥应有作用。

为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,激发企业发展活力,还高效完成《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》审查修改,依法审查《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企业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等科技创新



资料图片

类文件和健康湖南、教育事业、交通运输等领域发展规划 38 个。

近年来,贯彻落实党中央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部署,省司法厅仍以“严真细实快”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,高效审查稳住经济“1+8”一揽子政策措施,完成 120 多件有关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文件的法制审查工作,出台法治服务“强省会”战略 10 条措施,创新探索大学生送法下乡,切实推动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。

规范执法监督 显“深度”

优化营商环境,效果好不好?企业的认可度就是答案。

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,不仅是简单地对执法过程进行监督,更应评估执法的社会反响和评价。”范运田告诉记者。

“我认为,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检查时,应就安全生产、环保等业务问题多加以指导,告诉我们如何做好。”2021 年 11 月,在益阳市桃江县园区企业负责人座谈会现场,12 家企业的负责人就改善行政执法环境畅所欲言。

省司法厅闻声而动。为解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、改善执法环境,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涉企、环保、新业态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,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包容审慎执法机制,严

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,加强对各执法单位涉企执法检查目录清单梳理,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,防止执法“抄近路、一刀切”,鼓励柔性执法,让企业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。

法定职责必须为,法无授权不可为。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免罚轻罚规定,湖南出台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意见,统一裁量标准、压缩裁量空间。今年以来,省司法厅推动完善 10 个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,并指导市州出台免罚轻罚事项清单。

深化法律服务 强“精度”

“以前,遇上法律难题我们找律师,现在是专业人士主动上门帮助提前预防风险,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。”近日,记者走进岳阳市司法局,了解到该局通过“专业+行业”模式,持续深入园区企业开展“一对一”法律服务,帮助解决企业在公司治理、知识产权、劳动用工等方面的问题,让法治服务更精准,获得企业点赞。

建设覆盖全业务、全时空、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网络,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重要助力。

全省司法行政机关瞄准企业法律服务需求,助力产业项目升级,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,扎实推进“万所联万会”和“党建引领、助力千企”活动,打造法治服务民营企业新品牌。

目前,湖南已组建 260 个高水平法律服务团队,全链条、全周期服务 20 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

链,560 个重大产业项目、840 家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截至今年 6 月,参与“送政策、解难题、优服务”行动 3.2 万次,开展企业“法治体检”1.6 万次,出具风险防范意见书 1.1 万份。

为服务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,湖南实施涉外法律服务“双一流”工程,加快培育一流商事法律服务机构,加快培养一流涉外法治人才,创新建立中非经贸合作法律服务机制,探索跨境贸易、自贸区投资等综合法律服务模式,组织 367 名律师跟进服务中非经贸合作,促进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整体提升。

同时,马栏山、岳阳自贸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法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。谋划成立省破产管理人协会,4 家重点企业实现破产重组。指导推进律师事务所、在自贸区设立分支、调解机构,促进内地律所与港澳律所在自贸区合伙联营。

通过整合省内外涉外法律资源,湖南还联合院校、研究所、国内知名涉外律所和律师,组建成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,专门提供国际商事调解、国际商事法律查明及综合评估,为各大企业提供优质公益法律服务。

助企纾难解困 释“温度”

近年来,湖南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出台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,以“承诺”替代“证明”,逐步形成了标准公开、规则公平、预期明确、各负其责、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。

同时,加大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,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等,优化政务服务水平,进一步解决了企业和群众办证多、办事难、多头跑、来回跑的问题。

全省还积极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充分整合基层调解组织、律师、法律援助、仲裁等资源,综合运用行政复议、人民调解、公共法律服务职能,打好矛盾化解“组合拳”,巩固多元解纷成果,共同发力化解涉企矛盾纠纷。

今年上半年,全省各级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 13.6 万余起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公平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(张斌 施泉江 黄初 邓慧)

主笔闲话

知假买假 难获惩罚性赔偿



“知假买假”的职业打假能否受到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保护,尤其是适用惩罚性赔偿,实践中一直众说纷纭、莫衷一是。

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,法院认定原告三个多月内购买假冒高档白酒 348 瓶,因未能进一步证明购酒行为是生活消费所需,法院认定原告不属于消费者,无权主张三倍赔偿,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:“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,其权益受本法保护”。而“知假买假”尤其是大量购买的行为,很可能被认定不属于“生活消费需要”,因此就难以适用消法的惩罚性赔偿了。

陈宏光

一周律事

辽宁

律师执业许可“全程网办”

从去年 11 月开始,辽宁省司法厅在实现“省市联办”的基础上推进律师执业许可“全程网办”试点,依托政务服务网,将律师执业许可、律师注销等 5 个政务服务事项作为第一批“全程网办”项目。省、市两级司法行政审批部门依托政务服务网,对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协同审批,企业和群众办事时,不需要到现场、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、不需要多头跑,只需线上一次申请,让“数据多跑路”,即可实现“全程网办”。

为确保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、不同地区的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审批标准完全一致,辽宁省司法厅指导各市修改完善服务指南,切实做到“三级十四统一”。同时,以行政相对人承诺方式代替原件现场核验环节,制作“申请人承诺”模板上传到政务服务网上供当事人参考使用。在试点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,从今年初开始,省级审批事项全部推行“全程网办”。

江西成立 11 个综合性法律服务团

据《新法治报》报道,江西省司法厅近日出台《关于建立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制度做优企业专项法律服务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在全省成立 11 个综合性法律服务团,聚集法治体检、纠纷解决、专项法律服务高端专业人才,为企业提供“菜单式”“一站式”“品牌化”“保姆式”服务。

《意见》要求,每个设区市成立一个综合性法律服务团,涵盖律师、公证员、司法鉴定人和仲裁员,根据本地实

际可设公司法务、金融证券、劳资纠纷、建设工程、知识产权、企业上市等专业小组。原则上每两年动态调整一次,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将为各类企业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意见、诉讼代理、公证等法律服务。

针对园区和企业不同需要,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将提供五种服务方式,延伸服务链条,增加服务深度:

预约服务,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工业园区事先收集意愿企

业需求或由企业直接预约,由服务团根据服务类型,指定服务团成员上门服务;驻点服务,在工业园区或产业园区设置法律服务点,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,化解矛盾纠纷;项目服务,针对园区或企业不同项目,匹配相应专业法律服务人才,为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;线上服务,依托 App、微信小程序、热线电话等平台,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;产品研发,编制法律风险防范手册,研发企业生命全周期法律服务产品。

江西省要求,各地要搭建

“一站式”对外服务窗口,开发 App、小程序等线上服务平台,协调接入赣服通,统一服务电话、微信号和电子邮箱,畅通便企服务渠道。

综合性法律服务团组建后,江西省将形成“三团”模式,即:三级法律顾问团服务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,11 个综合性法律服务团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,12 个公益律师服务团服务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,助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格局。

(方维芳)